##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 讨论事项:

####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进行新一轮业界咨询前,咨询文件修订本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交政府十个局/部门(即教育局、房屋署、机电工程署、影视及娱乐事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屋宇署、社会福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建筑署及民政事务总署)传阅,以征询意见。此外,已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修订的计划,为上述各局/部门举行简报会,以提供更多关于建议改动的背景资料。目前正向上述各局/部门收集意见,并会根据所得意见,与各局/部门安排举行会议,讨论落实计划的方针。

# 2. 巡查新落成楼宇的通风系统

屋宇署已正式邀请消防处协助在进行关于占用许可证的巡查工作前,巡查新落成楼宇的通风系统。消防处即将联络屋宇署,以展开有关工作。

## 3. 检讨守则

现正整理各政府部门/专业团体的意见。应部分相关人士所要求,有关限期已延长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消防处整理所得意见后,便会考虑有关事宜的未来路向。

## 4. 楼层编号

屋宇署现正检讨作业备考PNAP 128。消防处认为,从消防角度而言,删除某些层数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此举可能在火警/紧急事故中,对消防处的行动人员造成混乱,因而影响行动效率。

#### 5. 一站式货仓建筑牌照中心

关于在一站式货仓建筑牌照中心计划下,就消防装置进行巡查的时限数据,已上载消防处网站。效率促进组网站中「一站式货仓建筑牌照中心」项下载有更多相关资料。

## 6. 提交有关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筑图则

屋宇署最近修订了内部手册「拓展(1)部作业备考14: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处理手册」(Practice Note 14 of the New Buildings Division 1 Manual on Processing of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 & A Works)。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屋宇署会就属于下列类别的已竣工改建及加建工程,将认收信SL4A连同表格BA14的副本一并送交消防处,以供参阅:

- (a) 根据《建筑物条例》第16(1)(b)条须申领消防证明书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或
- (b) 无须申领消防证明书但涉及紧急车辆通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 7. 获授权人士通讯簿

与会成员留意到,屋宇署会于发出任何新的作业备考时,以电邮通知所有认可人士。就此,与会成员将联络屋宇署,探讨该署能否协助消防处将消防处通函分发予已向屋宇署注册的认可人士。

## 8. 采用性能化设计的商场的消防安全

本港部分商场采用性能化设计,对商场/中庭的最高设定燃烧负荷量有所限制。然而,于圣诞节、复活节及农历新年等节庆期间,经常发现商场内竖立了各种庆祝节日的可燃装饰物及/或临时搭建物,而将桌椅及宣传展板等杂物不时置于防火卷闸的闸轨下,亦屡见不鲜,因而阻塞防火卷闸,或令防火卷闸在火警中启动时不能完全关上,破坏卷闸的间隔作用。就此,消防处请身为获授权人士的成员考虑于设计阶段制定措施,防止在防火卷闸的闸轨放置阻塞物的情况。

完